

表1-1 由各機關填寫（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）

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－共同事項 (1/2)

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—共同事項 (2/2)

附註：1.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，送主管機關彙整，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

2.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；如年度中變更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，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。

3.「A3本機關適（準）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」，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，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「法定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依公務

3.「A5本級開過（半）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八款」，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，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專用人員。

4.「F1」偏綠色說明委員會：(A)綠色說明情形由(A)機關設置員額未達六人或其特殊情形，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。(B)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。

4.「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」：(1)得免設情形包含(A)機關預算員額未達

5. $\int_{\text{正方形}} f(x, y) dA$ 为常数 λ 时的 λ 值

5.「上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」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
及縣（市）議會。

「完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；依據1144

6. 「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：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「各級

7.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，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，請勿填寫。